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44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考量本案銷毀檔案資料仍屬台糖公司議事錄重要附件，因有違反檔案法立法意旨之虞，爰經濟部督促台糖公司就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再行查處。案經台糖公司 102 年第 3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，本案未妥善保管董事會秘書室提案原稿，遭致銷毀等違失情節，核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疏失，相關懲處人員為呂管理師○○由申誠 1 次修正為申誠 2 次，俞前秘書○○維持申誠 1 次。經查上開函復內容，尚無欠妥；本糾正案擬結案存查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文官(其它)2 人申誠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.11.6 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